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此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 锐

徐 勇

王立新

2022年4月24日